附件2：

贵州省省级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褒扬审批表

填表单位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拟褒扬对象的基本情况 | 照片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文 化程 度 |  |
| 婚 姻状 况 |  | 年 龄 |  | 身份证号 码 |  |
| 家 庭住 址 |  | 联 系电 话 |  |
| 工 作单 位 |  | 职 务 |  |
| 申请人身 份 | □退役军人 □其他优抚对象 |
| 服 役部 队（番号） |  | 服 役时 间 |  |
| 申请事迹（主要包括拟褒扬对象主要事迹、褒扬形式及褒扬资金等） |
|  |
| 拟褒扬对象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其所在单位（组织、部门）意见 |
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（州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所在单位（组织、部门）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|
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审批初核意见 |
|  年 月 日  |

注：此表各审核部门自行复印留存一份备案。照片规格为小二寸蓝底。